常州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询价的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市总工会职工食堂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食堂为职工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确保膳食优质、卫生、安全，市总党组 2019年 4 月 16 日决定对职工食堂进行服务外包，现将市总职工食堂服务外包合作项目询价事项公告如下：

一、食堂简介

可容纳100人同时就餐，设有服务餐厅2间、水、电、气、厨房设备、餐厅设施齐全,主副食加工间、售饭区、储藏室等。

二、询价项目名称：

常州市总工会职工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三、询价预算：

现外包服务费：29.8万元每年。

四、询价项目内容：

1、询价服务期限3年，工作日实行8小时工作制。

2、外包方需根据发包方要求提供食品的加工制作及日常食堂正常运行工作，食堂所需设备、设施、食材、调配料等由发包方负责采购。

3、外包方需负责饮食安全及所有设备设施日常管理。

4、外包方需提供定额岗位职数，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

  5、外包方需每周公布菜单、每周更换菜品、每一季度至半年调换厨师。

五、报价单位资质和要素：

1、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卫生许可证，具有专业餐饮服务资质且经营餐饮业满十年以上的经历，在本市餐饮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有承包经营食堂的专业队伍优先，具有能承担民事、法律责任的能力；

2、在经营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安全事故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3、具有1名以上2级厨师资质在食堂现场负责管理，聘用的工作人员有合格的身体健康证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相关说明：

1、每次签订承包合同期为一年，经过市总膳委会满意度评定，各方面优者续签承包合同；

2、本服务项目最终以符合询价响应文件最低价中标；

3、如出现报价相同并符合相应询价条件要求的单位，由发包方成立询价小组综合评定并指定一家为中标单位；

4、中标单位不得将此项目转包，一经发现即取消中标资格，如已中标并签订承包合同的，常州市总工会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追究该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5、报价单位不得围标、串标或借用其他单位名义投标，一经发现即取消中标资格，如已中标并签订承包合同的，常州市总工会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追究该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

6、对不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所有纸质材料不再退还。

七、询价文件组成：

1、阐述食堂服务承诺、经营优势及经营保证条件的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餐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3、卫生许可证及聘用的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证明复印件；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授权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报价单（年费用组成说明，同时注明大写和小写金额）；

以上材料各一份并加盖公章，所有材料均需密封在同一文件袋中，并加盖密封章封存，封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

八、报价截止日期为2019年 5 月 20日，所有文件需按要求在截止日期前交至和平北路166号常州市总工会715室，联系电话：88106129

九、本次询价项目相关事项由常州市总工会负责解释。

常 州 市 总 工 会

2019年5月13日